

标段编号：2020-440306-70-03-01795103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幼儿园精
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9日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项目所在地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科创学院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785 万元	深圳市	2026. 2. 4	
2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606 万元	深圳市	2026. 1. 21	
3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1250 万元	深圳市	2024. 12. 28	
4	南通中集元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2 万台（套）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筑装修工程装修承包	1025 万元	南通市	2024. 11. 26	
5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506 万元	深圳市	2024. 11. 5	
6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 11. 13. 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1338 万元	重庆市	2023. 9. 15	
7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1337 万元	珠海市	2024. 9. 20	
8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装修）	324 万元	深圳市	2024. 8. 27	
9	深圳信息	学前教育全	253 万元	深圳市	2025. 5. 26	

	职业技术学院	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10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3626 万元	北京市	2023. 9. 28	

1、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2025-062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5-440305-04-01-139179001001

标段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785.868881万元

中标工期(天): 60

项目经理(总监): 周江平

本工程于2025-09-30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首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11-07

2025.11.12

查验码: JY202511043655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科创学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科创学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南山智城大厦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5)652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分为七大功能区(最终使用面积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包括小微企业加速空间 4800 平米、展厅接待区 270 平米、会议室 260 平米、共享办公空间 100 平、供应链 AI 服务平台 100 平米、机房 70 平、材料及运维库房 100 平,重点保障其硬装工程、软装工程、设备配置及开办运营等建设落地。一共约 5700 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内容包括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等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分为七大功能区(最终使用面积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包括小微企业加速空间 4800 平米、展厅接待区 270 平米、会议室 260 平米、共享办公空间 100 平、供应链 AI 服务平台 100 平米、机房 70 平、材料及运维库房 100 平,重点保障其硬装工程、软装工程、设备配置及开办运营等建设落地。一共约 5700 平米。具体承包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标准、施工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发包人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调整后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4日；实际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可以调整工期外，其余原因均不予顺延。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壹分（¥7858688.81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7209806.25元，增值税额¥648882.56元，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和含税金额。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陆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183629.6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签署的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解释和说明。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任何矛盾、不

一致或冲突的，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但若次序在后的文件对承包人的要求更高，则除非发包人另行书面同意，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双方就上述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若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发包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为准，上述澄清或说明不应被视为变更。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以及在往来澄清、答疑中的询问或回复，如有相较招标文件减损发包人权益或增加发包人责任或义务的内容，除在合同文件中被发包人特别以书面形式明示接受且加盖公章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是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单方承诺，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及工程实际需要进行修改，且须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其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合同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包人承诺不存在己方之外的实际施工人或在本工程中与第三方存在挂靠关系。承包人在此确认，承包人做出上述承诺并保证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是发包人授予其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本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承包人违反本承诺导致本合同在诉讼和仲裁程序中被认定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造价咨询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在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就如同合同未被认定无效时一样。承包人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双方确认，本款约定是关于合同无效后损失赔偿的专门约定，不受合同无效的影响。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履约保函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科创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E0990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一路创

智云城二期5A栋一单元5-13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泽湘

电话：0755-899333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
丽支行

账号：443066508013006200865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

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张旭秋

电话：13798331628

传真：

电子信箱：59180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验收时期： 2026.2.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科创学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全球智能产品创新中心建设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创新中心一期1栋28、29层
建筑面积	475465.49 m²	工程造价	785.86 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时期	2025.11.18	验收日期	2026.02.04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科创学院	资质证书号	12440300MB2E099099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25330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145179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杨帅
副组长	张小龙
组 员	夏小平 周江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 30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30 项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林冲	深圳科创学院		项目负责人
葛小平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江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斌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施工,该工程未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依法参加了该工程的竣工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12月4日

2、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2025-0322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5-440304-04-01-928789001001

标段名称： 免税商务大厦第32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6.215299万元

中标工期（天）： 89

项目经理（总监）： 黄芳林



本工程于 2025-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30



查验码：JY2025062571681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YYHT-2015-0122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JKDJ-MSDS32FZX-P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5)505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家具、展陈布置等; 建筑面积约 1717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 土建工程:

1. 楼地面工程: 除电梯厅外, 自结构面始的全部楼地面工程, 含找平层、结合层及面层; 休息区全部防水工程;

2. 墙体及墙面工程: 除电梯厅内侧墙面外, 本层所有新建墙体及隔断, 完成至墙面装饰层, 含基层及面层; 智能化工程墙面开孔;

3. 吊顶工程: 本层全部吊顶, 含电梯厅, 含智能化工程吊顶开孔。

(二) 安装工程:

1. 给水工程: 自给排水管道间给水管之后的全部给水系统工程;

2. 排水工程: 自给排水管道间排水管之前的全部排水工程, 休息区全部排水排污系统工程接驳至原核心筒卫生间排水排污管道;

3. 通风与空调工程: 空调机房接驳口之后的全部通风与空调系统;

4. 电气工程:

1) 本层配电室配电箱(含)之后的配管配线、桥架、灯具及开关插座所有内容。

2) 完成本层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桥架等的接地工作。

3) 调试验收工作。

5. 消防工程：本层所有消防管道安装工作，含所有报批报建手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7 日; (实际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9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8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陆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玖角玖分 (¥ 6062152.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 (¥ 118237.7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0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永生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9831W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岭八路 2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号建科大楼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yyzs6688@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6年 01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免税商务大厦第 32 层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免税商务大厦第32层	建筑面积	1148	工程造价	606.21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505-440304-04-01-92878901				
开工日期	2025年 7月 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836
建设单位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卞河拔
副组长	贺秋容、张源、黄芳林
组员	龚小龙、韩佛、许长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清瑞	陈绍平、饶海平、林煊栋、魏鑑洲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敬标	李阳雨、李阳雨、郭楚善、宋小华、刘刚、彭小平、姜圳、
工程质控资料	周玲玲	陈葱、阮卓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 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1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项	共 1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5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10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项	共 10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饶海平	质量员 古越	质量员		饶海平
4	李江波	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江波
5	陈燕	建科院	造价	工程师	陈燕
6	陈绍平	建科院	土建	工程师	陈绍平
7	郭中华	建科院	电气	工程师	郭中华
8	郭中华	---	弱电	工程师	郭中华
9	郭中华	---	空调	---	郭中华
10	李阳书	---	给排水	工程师	李阳书
11	周玲玲	建科院	项目秘书	工程师	周玲玲
12	李江波	古越 建设	项目助理		李江波
13	李江波	---	造价		李江波
14	李江波	古越	造价		李江波
15	黄永强	九州建设	总监	中级	黄永强
16	黄永强	九州建设	初设总监	工程师	黄永强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卷之四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永平	总监理工程师: 贺秋容	项目负责人: 黄芬林	项目负责人: 王生	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2 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32016035054001

标段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50.923018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义举



本工程于 2023-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义举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1

永刚
4403030872101

查验码: 502578466506874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4-0070

合同编号: BXXM-2024-JSGC-QT-001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状况

1.1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罗湖区布心路北侧辅道与东昌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为超 250 米超高层建筑的裙楼和地下部分。总商业面积约 44000 m², 裙楼建筑高度为 32 米, 共计 6 层, 其中地下 1 层、地上 5 层。项目地下一层东南侧连通太安地铁站, 北侧地下一层、首层、三层与悦彩城(北地块)一期连通。本次改造工程主要为商铺分拆或合并、消防分区的调整及相关疏散通电、楼梯的调整、少量中庭门面防火玻璃改为防火卷帘、部分商铺内的防火墙改防火卷帘等其他专项改造施工等。

1.4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的商业使用空间内的建筑结构专业、装饰装修专业、建筑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消防专业、通风空调专业的拆除改造及其他室内外零星项目等。本项目招标清单属模拟清单, 具体实施内容应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人下发的施工图、变更图、工程指令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随时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明确约定且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不一致的,应当按招标清单编制说明、投标报价说明执行。本合同暂定总价及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2)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交叉施工降效影响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严禁乙方转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12509230.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零玖仟贰佰叁拾元壹角捌分),总价(不含税)为¥11476357.9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增值税金额为¥1032872.2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其中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333400.55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肆佰元伍角伍分)。

本合同招标清单为模拟清单,其项目内容及工程量不得直接作为付款依据。当正式施工图分批次下发后,乙方应在收到图纸起的20天内向甲方报送对应图纸批次的工程预算(含计量、计价资料等),预算工程量根据对应批次的施工图据实计算,价格按合同清单价格执行,清单外新增单价参照本合同第2.3条约定。乙方未在限期内及时报送预算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降低付款比例。

2.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工程量计量规则有特别说明的，首先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执行；其次工程量计量规则应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规范未明确约定的，按行内惯例计量规则执行且须与合同清单计量规则保持一致。

3.3 工程完工，乙方应在 9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书一式五套。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书之日起 180 天内，对结算书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结算资料有误或不全或延误提交，甲方有权延长审核时间。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除非甲方加盖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甲方对结算的认可。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结算，甲方的该行为视为乙方默认并同意，乙方应配合并确认经甲方审核并出具的结算书，乙方同意承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结算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同期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停工，需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工期及保修期

4.1 工程工期：暂定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开工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若甲方原因（如合同范围调整）导致合同期确需调整的，应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审批。

暂定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管理部的开工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到现场视察踏勘，已熟悉并充分考虑现场的位置、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节假日的限制、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它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或上述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因素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

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剥离或开孔，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不论何时，当甲方对经检查合格签字后已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并顺延工期，否则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6.3 施工中质量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完成，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工期不得顺延。

6.4 质量检测：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5 竣工验收：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进行装订和提交全套 7 份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图等，竣工图编制必须同时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给甲方。甲方在工程验收后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书面认可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6.6 移交：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拟授权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天河城）对本合同履行与现场全面管理（如安全、进度、质量、工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的书面授权书为准）进行授权，由天河城指派 李辉 作为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受天河城委托负责对接甲方审核、审批及协调，负责对接乙方的管理协调等事项，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保证工期顺利进行。但凡涉及合同价款调整事宜，应以甲方盖章的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2) 乙方进场施工使用的施工水电接驳点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应遵守甲方、监理、物业的现场管理要求,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协调并书面指定接驳点进行接驳,水电用量由双方签字见证、水电费单价均按照供电局、水务局提供的单价进行计算,其中每月需与场内单位按合同额均摊本项目的基本电费。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电费(含基本电费)和接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内,若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代缴的,则应在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款支付时予以扣除。乙方有义务保留好施工用水电费的实际发生数量或缴费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按有利于甲方的合理方式扣减乙方施工用水电费。

(3) 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4) 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5) 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对材料不合格,或违反施工操作工艺,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更换或返工;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王义举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之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严格按图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当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时,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协商解决。

(2)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要满足甲方要求并得到确认,对不满足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撤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日内补充或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建立健全消防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场地踏勘,充分预见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一切施工风险,并做好足够的保全措施,以利于工程的施工并保证整体施工进度及质量。

包人承担。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资金利息(自垫付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利息)。

十一、其它

11.1 甲方提出小部分增加工程,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委托其他单位施工费用的 20% 款额。

11.2 如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财物及其他一切利益)而乙方被迫给予贿赂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的,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反映。

11.3 甲方发给乙方的文件均以合同中乙方的地址为准,若乙方变更地址变更,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中乙方的地址发给乙方的文件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送达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2)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签收)。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的十天内由责任方将上述足额款缴付结清,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违约金。

11.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1.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7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8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BXXM-2024-JSGC-QT-001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二份、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商业裙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布心路北侧辅道与东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44000m²	工程造价	12509230.18
结构类型	商业裙楼改造	层数	地上：一至五 层		
	装修		地下：负一至负四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粤海天河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辉
副组长	黄善根
组员	黎华东、余正宽、梁春晓(造价)

2. 专业组

组长	总监(龚裕祥)
副组长	项目负责人(王义举)
组员	吴伟基(监理)、吕桂孙(设计)
工程资料	资料员(彭及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9</u> 项
屋面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消防	/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义军	深圳市艺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义军
2	叶运河	—— —	生产经理		叶运河
3	黄明	深圳市中兴信通有限公司	主管		黄明
4	吕桂孙	深圳中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桂孙
5	吕桂孙	深圳华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工	吕桂孙
6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工程师		黄圣松
7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工程师	中工	黄圣松
8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工程师		黄圣松
9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估价		黄圣松
10	黄圣松	深圳天河城	估价		黄圣松
11	叶文浩	深圳市艺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高工		叶文浩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过全面的综合评定,该工程的质量满足所有相关规范和标准,符合验收要求,自检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8日
---	--	---	---

4、年产 3.2 万台（套）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筑装修工程装修承包

YYC-2024-0234

南通中集元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CIMC|中集集装箱

建筑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集元能-深圳艺越-2024-01

年产 3.2 万台（套）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
建筑装修工程第二标段承包合同

发包人：南通中集元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5.5

签约地点：江苏南通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中集元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3.2万台（套）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筑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3.2万台（套）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建筑装修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路8号。

3. 资金来源：100%自筹。

4. 工程内容：

倒班楼一号的1-6层（建筑面积8605m²）的建筑装修工程施工。

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规定内容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施工界面划分、招标甲指乙供品牌、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者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了书面声明外，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包括合同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二、合同工期

1. 总工期：2024年5月6日进场，工期90天，2024年8月4日完成倒班楼一号全部装修工程，并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除发生合同约定之不可抗力或发生对工程施工有影响的重大事件（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外，发生天气影响、签证变更等情况上述工程工期均不调整。

3.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为2024年8月4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一次性验收合格，鼓励争创省优“装饰奖”（费用不另计）。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与国家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肆套及相应电子版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拾贰圆肆角叁分（¥ 10,250,012.43 元）；（含税价格，税率为 9%，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政策调整，按照政策执行，未开票部分工程价款按新税率计价，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发生本合同第三部分第 11.1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事宜之外，合同综合单价均不调整，款项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第 12 条约定结算）。

五、项目总协调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协调人：王存富

身份证号：36212197703086414

职务：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13802572561

电子邮箱：13802572561@126.com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义举。

身份证号码：460028197311083610；

联系电话：13828867299；

电子邮箱：13802572561@126.com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及附件（投标澄清文件、相关承诺函等文件）；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文件；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 （10）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本页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南通中集元能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7TJWW2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祁连山路 8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260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513-85066102

电 话：0755-833779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326008605011000225462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2

2024-023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年产3.2万台(套)新能源集成装备项目:倒班楼一号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6层 8605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章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共抽查 8 项,符合规定 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李芝源 2024年11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唐李华 (公章) 2024年11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1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5、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11-440311-04-05-884845001001

标段名称：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06.00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周江平



本工程于 2024-05-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黄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张伟波

打印日期：2024-06-13

查验码：JY2024C60687556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MGCSG-202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28500F

法定代表人：黄汉波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4 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联系人：张玉婷

联系方式：13410642237

项目经理姓名：周江平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2583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5817230419

本工程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总改造面积 2418 平方米(其中幼儿园活动用房 1725 平方米、服务用房 296 平方米、附属用房 39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安装和室外园建等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 2 层

建筑面积：2418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土石方工程	☐ 土方：m ³ ☐ 石方：m ³ ☐ 运距： km	☒ 门窗工程	☐ 门窗面积：m ²
☐ 边坡与基坑 支护工程	☐ 边坡长度：m ☐ 边坡高度：m ☐ 基坑周长：m ☐ 基坑深度：m	☐ 建筑智能工 程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他配套硬件、软 件工程
☐ 地基与基础 工程	☐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mm/根 设计桩长： m ☐ 其他基础形式：	☐ 通风空调工 程	☐ 使用面积：m ² ☐ 冷负荷：RT（冷吨）
☐ 主体结构工 程	☐ 钢筋混凝土□砌体 ☐ 钢结构 □网架 ☐ 索膜结构	☒ 景观绿化工 程	☐ 面积：m ²
☒ 装饰、装修及	☐ 装修面积：m ² ☐ 幕墙：m ²	☐ 电梯工程	☐ 升降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幕墙工程			
☒ 屋面与防水工程	☐ 屋面构造层面积：m ² ☐ 防水层面积：m ²	☐ 消防工程	☐ 消防水系统 ☐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管长：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3) 其他工程：负责厨房设计以及园所消防设计深化，验收时幼儿园厨房应达到A级厨房标准，且园所消防报建验收合格。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__月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暂定）

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陆万零叁拾陆元整（¥5060036.00元），具体以发改批复概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9.50%。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97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024-036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101

工 程 名 称 : 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验 收 日 期 : 2024年 11月 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01

工程名称	佳兆业云峰汇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面积	2418m²	工程造价	5060036.00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消防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化工程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绿化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园建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张勇
2					
3					
4					
5	李宏生	深圳茂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宏生
6					
7					
8					
9					
10	张恒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张恒
11					
12					
13					
14					
15	周和平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和平
16					
17					
18					
19					
20	周和平	深圳市光明区第一幼教集团明翠幼儿园			周和平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01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有关各方面行为主体，能认真履行相关工程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个环节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施工符合预算清单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资料齐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合格，安全评价合格，工程主要功能使用满足业主要求。经验收组按竣工验收程序进行验收，形成统一意见，该工程竣工验收结论合格。该结论得到有关验收单位认可。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勇 2024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张恒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恒 2024年 11 月 5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江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唐江 2024年 11 月 5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元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元 2024年 11 月 5 日



GD-E1-914/6

6、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 11. 13. 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经开标及评审后，确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圆零陆分；

小写¥：13385478.06 元；（注：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9%）；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下达指令时间为准；

工期：总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栋 20 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2023-0014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 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 年 01 月

签约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第一章 合同文件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2. 合同内容：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3. 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地块
4.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31765.9 m²，总建筑面积 97467.71 m²，包含 3 栋高层产业楼和 2 栋总部楼，其中 13#、15#产业楼 15 层，单栋建筑面积 26220.73 m²；11#产业楼 16 层，建筑面积 22756.19 m²。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甲方下发的《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的装修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地、墙及天棚的装饰装修、开荒清洁；安装工程的照明插座及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系统、公共卫生间排风系统、部分设备房间分体式空调系统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合同文件第三章、附件五。

三、合同工期

3.1 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8 日（以乙方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并经验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日期为准）；

3.2 除了合同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

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四、工期延误

4.1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提出免责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退回该部分罚款。

若因乙方原因，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2 工期顺延的说明：

4.2.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4.2.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4.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3385478.06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注：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2280255.1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贰拾捌万零贰佰伍拾伍元壹角，增值税税额为¥1105222.9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伍仟贰佰贰拾贰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9%（如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附加税及环境保护税等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增值税税率按当前税务政策9%执行。

5.1.2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总价包干方式。

5.1.3 合同价款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之直接费（包含自身和第三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完工清理费、后期服务费、保险、退场费、各种风险费、质检费、试验检验费、工程打样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等）、间接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全部费用。直接费包括直接工程费（即人工费、材料费及相关材料的所有检验费、机械费）和措施费、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间接费包括管理费和规费。

5.2 结算方式：

本合同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总价包干。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

(签署页)

甲方：重庆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

翠柏路 101 号 3 栋 20-4

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400084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23-68083387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23-68404415

联系人及电话：林贤坛 1351061878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帐号：3107 0401 0400 07812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4696557690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12.1 确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汪玮，除因甲方认可之原因，否则乙方不得自行替换项目经理；确认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名单，除因甲方认可之原因，否则乙方不得自行替换管理人员；

1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和国家及地区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满足验评标准；

12.3 接受甲方、总包方、监理、设计、质监、安监等单位的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等各项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并无偿提供各种便利以便接受上述单位的技术监督和管理；

12.4 乙方应按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2.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并在总包要求的时间内运至指定位置；

12.6 确实发生的工程签证应在发生后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不再予以办理；

12.7 施工前应做好图纸核对及施工班组交底工作，如图纸中有矛盾、错误处，应于施工前发现，并与甲方及设计单位会商后按变更图纸施工，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各类损失；

12.8 作好施工过程中的自查自检工作，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及各项工程中间验收程序，未经监理组织的验收不得自行进入下道工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9 属乙方采购的建安材料、成品、半成品和甲方指定由乙方采购的建材、设备均应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提前报送审批，经甲方及监理同意确认后方可进场，并须与进场同时提供相关质保资料及材料（设备）进场单；

12.10 乙方运输材料、机械设备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道路内行走；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场地或场地临近的原有各类市政管线等设施，若有任何损坏或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及甲方，而由此引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2.11 制订切实有效的现场管理及协调制度，服从总包管理。

12.12 承担进驻现场后施工及生活所产生的水、电费用。

12.13 配合总包单位各项资料的整理并归档，按单位工程总乙方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及办理竣工验收，向档案馆及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



TIAN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8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工程围 及内容	由甲方下发的《重庆天安数码城产业三期 A 组团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2022 年 12 月出图, 版本 01) 中 11、13、15#楼公共部位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已完成合同内全部内容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已实际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该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 相关规范标准,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7、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已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完成开标、评标等工作。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各单位投标报价以及中标公示结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22003964.91 元

工期：2024 年 8 月 5 日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项目负责人：樊晓波

珠海路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代理一份，招标人、中标人各两份。

YYHT-2024-046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8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94
第五部分 图纸.....	95
第六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珠海市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 资金来源：100%自有资金。
4. 项目概况：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天佑楼）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内。本次招标区域建筑面积约13466.70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内容。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除以上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工作面及施工要求，对工程内容进行适当的增减和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年8月5日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内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零叁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壹分（¥22003964.91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89990.62元）。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拆除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保险、利润及风险等；在图纸未产生变化的情况下本合同总价不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樊晓波，身份证号码：4103221989110718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和合同履行中有关工程的洽谈、澄清文件、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招标文件（含招标专用条款和招标通用条款、招标答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
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 9月 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
限
公
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金凤路6号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天佑楼	建筑面积	13466.7m²	工程造价	22003964.91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 6月 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9月 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珠海杨仟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军
副组长	段沁
组员	林永明、金德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林永明	黎彬、唐佳林、缪志君、张国鹏、许志刚、樊晓波、廖清金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任昌华	黄思乐、刘志恒、叶桂城、陈海峰
工程质控资料	金德鹏	陆丽娟、马逸筠、许志刚、赵旭东、萧尧、吕坤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8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平	北理工			吴平
2	陈永明	北理工			陈永明
3	陈永明	北理工			陈永明
4	蔡晓文	北理工			蔡晓文
5	蔡晓文	北理工			蔡晓文
6	蔡晓文	北理工			蔡晓文
7	蔡晓文	北理工			蔡晓文
8					
9					
10					
11	樊晓波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樊晓波
12	廖清金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廖清金
13	湛忠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湛忠
14	郑名成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郑名成
15	段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段明
16	段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段明
17	余江明	北理工			余江明
18	余江明	北理工			余江明
19	吕品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吕品华
20	吕品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吕品华
21	吕品华	珠海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吕品华
22	陈文建	监理单位			陈文建
23	陈文建	监理单位			陈文建
24					
25					
26					
27					



* GD-EI-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大湾区创新研究院改造项目（区域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分为A/C座1-4层公共部分，B座1-5层公共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公司自评该工程为合格。经验收组成员一致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监理单位：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0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盖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0日
--	---	---	--



* GD - E1 - 914 / 6 *

8、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装修）

2024-0437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11-04-01-977413001001

标段名称：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145087万元

中标工期：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玉清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12



查验码：JY202407090273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YVET-2024-0437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2405-440311-04-01-977413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周玉清 资格等级: 壹级 证书号码: 粤 1442022202301031

本工程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层/幢: 教学楼(五层)、综合楼(五层)、食堂(五层)、多功能厅(一层)

建筑面积: 11639.65平方米,

(教学楼: 6212.04、食堂: 1702.87、多功能报告厅: 526.75、综合楼: 3197.99);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教学楼、综合楼、食堂、多功能厅）四栋建筑的加固施工和装修恢复。（按设计图纸施工）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

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 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	---------------------------	-------	-----------------------------

	☐ 污水管: 最大管径: 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 _____ m×_____ m 总长: 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 _____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 车站: _____ 座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3,241,450.8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正本 8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_____ / _____ 份，发包人 _____ / _____ 份，承包人 _____ / _____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357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楼村小学安全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小学内	建筑面积	11639.6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4.145087 万无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周玉清、雷忠文、刘小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长江、雷忠文、刘小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混凝土构件增大截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外包型钢加固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粘贴纤维复合材料加固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	深圳市光明区楼村小学	项目负责人	会计	陈永
2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小林
3	宁国峰	广东中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宁国峰
4	周玉清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周玉清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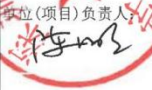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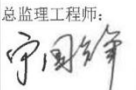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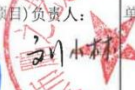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了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1、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2、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要求。
3、安全和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符合要求。
4、施工技术资料、保证资料有效、齐全。
5、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9、学前教育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学前教育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4001597）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中标标的	1项，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工期	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日历日）内。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2,98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柒角捌分（¥2,533,025.78）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莫老师、0755-89226687

中标人联系方式：周江平、18826557572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1日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99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hcj1314.com/>



YTH7-2024-0636

合同编号: SZDL2024001597__

已审核

国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学前教育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活动中心

发包人(甲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学前教育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2. 承包内容：含拆除工程、防水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花工程、照明工程、新风系统强弱电布线、监控系统等，详见图纸及造价清单。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2、3

3. 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4. 工程质量：见附件或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未规定之处，但有相应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的则按地方或国家规定要求，如相应行业或产品有相应标准且标准不一致的，按最优或最高的相应标准执行。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贰佰伍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柒角捌分（¥2533025.78 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不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税率、运输价格、人工费等的调整而发生变化。除本款所约定项目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施工消耗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应于开工前3个日历天内提供各类施工图纸。如甲方需要提供设计效果图,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乙方应承担施工安全责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指派 贾向雷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指派 贾向雷 驻工地代表,解决施工现场的各项事宜。

(5) 甲方直接发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乙方有义务配合其他施工方施工,以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的顺利完成。

(6) 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在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建议。

(7) 施工中涉及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者设备管线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甲方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被批准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等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在施工现场的财物，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应予以赔偿。

(14) 乙方未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三条 工期

1. 本项目开工日期：2024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11月17日，总计60个日历日。

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6.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7. 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8.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施工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变更补充协议 (若有);

7.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文件。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当附件之间有冲突的, 以有利于提高项目实施质量或有利于甲方的顺
序解释。

(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2188 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帐 号: 15023728440005

电 话: 0755-89226067

传 真: 0755-89226064

日 期: 2024.9.18

乙 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

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
苑支行

帐 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电 话: 0755-83377978

传 真: 0755-83377978

日 期: 2024.9.1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类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全场景实训基地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DL2024001597
委托部门	应用外语学院	委托部门项目负责人	常景仪
预算金额	2980000.00 元	中标金额	2533025.7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9.18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1.17
实际竣工日期	2025.5.26	项目实施地点	学生活动中心二楼、三楼
合同履行时间是否逾期	是 ☒ (逾期原因和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否 ☐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安全验收	1、本项目是否需要消防安全验收。 是 ☒ 否 ☐ 2、本项目是否需要建筑结构、水电安全验收。 是 ☒ 否 ☐ 3、本项目是否需要危化品安全验收。 是 ☐ 否 ☒		
监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邓刚 注册号 97012054 签字 2025.04.19 深圳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6 月 13 日		
验收专家意见	有无施工材料设备进场确认合格签收单	✓	
	有无中间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证明	✓	
	有无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	
	现场查验是否满足合同和投标文件要求	✓	
	该项目验收 (合格 ☒ / 不合格 ☐)。 验收不合格的, 存在问题见附件《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验收不合格问题清单》。 经专家第二次现场验收, 第一次验收的不合格清单 ①-④已按专家意见整改完成, 验收通过。 签字: 苏三利 邓刚 陈辉 2025 年 6 月 13 日		

中标单位意见	同章 合格 签字: 贾向雷 2025年6月13日	
参加验收 人员签字 (请签正楷)	委托部门/使用部门	常景仪
	设计单位	许岳松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 中心	
中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年6月13日	
设计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委托部门负责人意见: (盖章) 2025年6月13日	
国有资产与招标管理中心负责人意见: (盖章)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10、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中标范围	办公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含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暖、电、空调、通风、消防及地面、墙面、吊顶等）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隔断、吊顶、粉刷大白、地毯、地砖、墙砖等工作；空调出风口及风管的局部调整改造；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办公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管道铺设及安装等施工图纸上与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含楼宇智能化工程和办公家具）；配合完成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机械、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中标价	小写：36264754.87 元 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	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兵（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0457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 号 1-2 层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发包人为建设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工程内容: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税率 9%）：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含税，税率 9%）¥：36264754.8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税率 9%）：2018097.0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税率 9%）：123002.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 9%）：4138535.25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53444434054409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89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7月6日

曾永生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

号1-2层

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黄河支行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 / 18581m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项目所在地	竣工时间	备注
1	中广核新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公司 14 楼办公楼装修及 13 楼改造施工	374 万元	江西省	2026. 2. 14	
2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四季青街道兰西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79 万元	兰州市	2023. 12. 28	
3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世界 C 区 LiveHouse 改造工程	228 万元	深圳市	2023. 8. 31	
4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99 万元	兰州市	2023. 10. 27	
5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大厦 4-5 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270 万元	深圳市	2022. 8. 30	

1、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公司 14 楼办公楼装修及 13 楼改造施工

2025-0590

中广核 CGN

合同编码：003-GN-B-2025-C45-P.0.99-00393



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公司 14 楼办公楼装修
及 13 楼改造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国 江西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广核新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经过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公司 14 楼办公楼装修及 13 楼改造施工

2. 工程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保利中心

二、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技术规范书》。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3,746,193.00（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肆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不含税价格：3,436,874.31 元，税金：309,318.69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5%，为：83,241.08 元。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四、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工程师）指示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8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鉴于项目施工存有不不确定性，实际开始、结束工期与招标文件中开始、结束日期存在不一致的现象，承包方不能以此为理由申请索赔。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录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姜益; 身份证号码: 432924197301238439。

八、承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责任,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行为;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九、发包人承诺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协议上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失效。

(2)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要求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签发的与承包人工作有关的程序性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均有约束力和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公司 14 楼办公楼装修及 13 楼改造施工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中广核新能源（南昌）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10.3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保利中心 13 楼

联系人：
王露 18170947110（商务）
梁梦瑶 15070006020（技术）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由街道福田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联系人：肖传寰 18100785377

开票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信支行
账号：14362101040034215
纳税人识别号：91361121MACGHM620M

收款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工 程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	中广核新能源江西公司14楼办公楼 装修改造施工项目	建设单位	中广核新能源（南昌）有限 公司上饶分公司
地 点	红谷滩区凤凰洲街道星火社区保利 中心14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3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报告内容： 本工程合同约定14楼的消防施工、装修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合同、分部分项清单、联系单）已于2026年1月20日施工完成，经查工程质量已达到合同相关规定要求，并全部验收合格。			
建 设 单 位		建设单位代表： 公 司 章： 日 期：2026年2月14日	
施 工 单 位		施工单位代表： 公 司 章： 日 期：2026年2月14日	
监 理 单 位		监理单位代表： 公 司 章： 日 期：2026年2月14日	

备注：本验收报告一式叁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2、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四季青街道兰西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YYHT-2023-09/0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四季青街道兰西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合同

发 包 方：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兰州市西固区

日 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

3.9

合 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及技术要求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四季青街道兰西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2. 工程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四季青街道兰西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 工程地点: 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兰西铁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兰西铁苑棚户区改造项目)17#楼201

4. 资金来源: 市、区级专项资金及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将现有建筑二层局部提升改造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500.82平方米,重新进行建筑平面功能布局,提升改造后具有接待大厅、图书阅览、棋牌、书画、儿童活动室、健身、退役军人服务站、多功能室、民族团结展示、综合活动室、社区办公、卫生间等使用功能,具体建设内容有:

1) 利用层高局部增加钢结构夹层,作为儿童活动室、茶话普通、储物间。

2) 按新的建筑平面布局,砌筑隔墙、铺设地砖、铝单板吊顶、墙面乳胶漆粉刷、安装窗帘、管道装修包裹、安装门及玻璃隔断、敷设电气线路、安装插座灯具、安装投影机 and 幕布、部分散热器位置调整、卫生间内洁具和给排水管道安装、部分消防设施调整位置和增设部分消防设施和管道。

3) 根据建筑平面布局和使用要求,设计定制购置家具。

4) 根据使用和氛围营造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各类上墙展板、制度牌、标识标牌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招标清单内的展板和家具设计、制作(采购)、安装。

7. 全部施工安全、相应工程开工前消防、城管等部门备案、竣工验收、移交、竣工资料、保修。

第二条、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履行本合同所有材料符合国家消防卫生安全标准并随同竣工资料移交合格证明文件。

第四条、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小写：¥2792282.3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设计及工程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如果发包人调减工程量，按照清单或者清单无标价类似项目调减。

3. 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场施工20天并工程进度达60%及以上后3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合同款的60%作为进度款；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经审核后甲方向乙方付至结算价款的95%，竣工后1年支付剩余的5%质保金，质保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质保金的利息。

4) 发包人在没有收到承包人交付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应付款对应发票之前，有权拒绝付款，此行为不属于违约。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1. 双方约定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乙方按附件一项目施工内容清单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清点验收。

2. 施工期间如果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竣工后不免除乙方采购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义务。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修订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签订后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外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 乙方投标报价书、合同附件作为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附件三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 项目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

发包人(公章):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兰州市西固区西固巷 182 号

邮政编码: 730060

电话: 0931-731392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
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3377978

传真: 0755-83377357

电子邮箱: 1646033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20230070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确认单

单位工程名称	兰州市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四季青街道兰西铁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益
施工内容： 将现有建筑二层局部提升改造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500.82平方米，重新进行建筑平面功能布局，提升改造后具有接待大厅、图书阅览、棋牌、书画、儿童活动室、健身、退役军人服务站、多功能室、民族团结展示、综合活动室、社区办公、卫生间等使用功能，具体建设内容有： (1)利用层高局部增加钢结构夹层，作为儿童活动室、茶话普通、储物间。 (2)按新的建筑平面布局，砌筑隔墙、铺设地砖、铝单板吊顶、墙面乳胶漆粉刷、安装窗帘、管道装修包裹、安装门及玻璃隔断、敷设电气线路、安装插座灯具、安装投影机和幕布、部分散热器位置调整、卫生间内洁具和给排水管道安装、部分消防设施调整位置和增设部分消防设施和管道。 (3)根据建筑平面布局和使用要求，设计定制购置家具。 (4)根据使用和氛围营造要求，设计、制作、安装各类上墙展板、制度牌、标识标牌等。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章) 年 月 日		 (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海上世界 C 区 LiveHouse 改造工程

YYHT-2023-0406

合同编号: 2023010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海上世界 C 区 LiveHouse 改造工程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海上世界项目C区LiveHouse改造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上世界 C 区 LiveHouse 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上世界C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海上世界2楼、3楼，面积约1400平方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2、3楼装饰面层拆除和包间隔墙拆除、主体建安工程、加固、公共部位装修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垃圾清运处理等工作内容，施工时间：夜间施工，每天22:00-次日9: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饰面拆除、土建拆除（梁、板、柱）加固及配套机电工程、卫生间上下水等施工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夜间施工、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

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x]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099055.91元（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零伍拾伍元玖角壹分），增值税：188915.03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伍元零叁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287970.94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元玖角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x]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竣工日期：2023年8月1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包含雨天。

[x]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持有人：

6. 总监理工程师

6.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罗勋，身份证号：430304198401092056，资格或职称：注册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3751385997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赵伟，身份证号码：410223198611184530，执业资格或职称：二级建造师，联系方式：18825269785。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姜益，身份证号：432924197301238439，执业资格或职称：中级工程师，联系方式：1803807234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得到有效响应；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非法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若需请假，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 发包人义务

9.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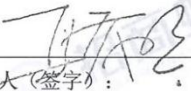
10. 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双方协商。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承包人需按时完成，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110%扣除。

10.15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2023-0446

 招商蛇口 CHINA MERCHANTS SINOPEC HOLDINGS	招商商管工程项目合同验收单	文件编号	CMSK-ZB-JZSY-CW-CB-002-BD005-7
		版本/修订	A/0
		第 1 页	共 1 页

招商商管工程项目验收单

工程名称	海上世界 C 区 LiveHouse 改造工程 (海上世界商场C205及C302B打楼改造)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黄志新 13902969271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贞祥 13825226473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彭江凡 15889757855
工程内容	装饰面拆除、土建拆除(梁、板、柱)加固及配套机电工程、卫生间上下水等施工	合同工期	2023.7.5-2023.8.18
		验收日期	2023.8.31
		合同造价	2287970.94 元
验收评定意见: 现场已按图施工完成, 符合设计.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施工单位: 签验人: 姜益 (盖章) 日期:	监理单位: 签验人: 李贞祥 (盖章) 日期:	设计单位: 签验人: 李贞祥 (盖章) 日期:	物管单位: 签验人: 姜益 (盖章) 日期:
工程模块: 签验人: 姜益 日期: 2023.8.30	营运模块: 签验人: 姜益 日期: 2023.8.31	成本模块: 签验人: 姜益 日期: 2023.10.26	项目部: 签验人: 姜益 日期: 2023.11.2

备注: 1、本表用于不需政府主管部门参与的工程项目验收, 所有工程项目均须完成工程验收表后, 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和工程尾款的支付。

2、以上验收单位或部门按工程实际情况参与验收。

4、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707001JH620102025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磋商小组于2023年09月25日与供应商针对技术要求、价格等进行了磋商。最终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299.8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4份，涂改无效。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YYHT-2023-0692

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707001JH620102025

合同编号：ZJ2309-HT

发 包 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
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兰州华阳大厦南侧裙房 1-3 层（1 层为局部）

项目内容：具体工程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内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 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98000.00)

发包人：（盖章）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9月27日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詹家拐子2号 电话：0931-8831542 邮编：730030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9月27日 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电话：0755-83377978 邮编：518000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5148号名城广场1号楼2013室 电话：0931-8179677 邮编：730000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u>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嘉峪关路街道办事处</u> 甲方地址： <u>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路街道嘉峪关西路 222 号</u>
2	乙方名称： <u>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乙方地址： <u>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u>
3	工期： <u>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u> 交付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 <u>中标后与采购人自行协商</u>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

职责：现场与承包方协调施工等相关事宜

4、承包方项目经理

姓名：姜益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责：见通用条款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通至施工现场，满足开工要求。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人进场前3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遵守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见通用条款 8.1

6、承包人工作

2023-0692

施工单位工程完工确认单

单位工程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益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施工内容：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皋兰路街道办事处皋兰路片区新兴领域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合同完成了拆除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整治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监控系统、电气设备采购安装、定制家具设计制作和安装、展板设计制作和安装、东三层屋面雨水系统整治、室外强电配电缆整治的施工安装。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5、汇通大厦 4-5 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2022-033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1-440305-04-01-31377700101Y

标段名称: 汇通大厦4-5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二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0.100769万元

中标工期: 7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姜益



本工程于 2022-05-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6-15



查验码: 853638574702889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022-033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汇通大厦 4-5 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汇通大厦 4-5 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2]0174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拟对汇通大厦 4、5 两层(每层建筑面积 845m²)办公区域进行装修。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390 万元。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隔墙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天花工程、油漆工程、门窗工程等,安装工程主要含室内水电布置,电气灯具设备安装布线、综合布线系统、无线覆盖系统等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工程设备风管位置调整,消防工程中火灾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的移位调整等(不含软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其它);				

☒其它：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新建隔墙工程、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天花工程、油漆工程、门窗工程等，安装工程主要含室内水电布置，电气灯具设备安装布线、综合布线系统、无线覆盖系统等智能化系统，通风空调工程设备风管位置调整，消防工程中火灾报警系统及喷淋系统的移位调整等（不含软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零壹仟零柒元陆角玖分）（¥2701007.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捌拾叁元伍角柒分）（¥40483.57 元）；

下浮比例为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及工程保险费为不可竞争费且不下浮。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58 %。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162000010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伟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0HP3B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 11 号汇通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51806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875049896

传真：

电子信箱：nsseii@nsseii.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78180180809888089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伟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5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755-83377357

电子信箱：yyzs668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姜益, 资格证书号: 粤 144201320142399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5 万元, 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而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追偿因承包人违约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② 承包人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5 监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汇通大厦4-5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汇通大厦4-5楼办公空间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1690m ²	工程造价	2701007.6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浩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225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叶国霖
副组长	苏丹
组员	艾迅 贺春平 姜益 史海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叶国霖	组员	艾迅 苏丹 贺春平
建筑工程		姜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海川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叶国辉	南山战新投	行政印出		
2	艾迅	南山战新投	行政印出		
3	李国辉	南山战新投			李国辉
4	贺春平	津光国际	左监		
5	姜益	共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姜益
6	史润川	共越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的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1 - 914 / 6 *

姓名: 姜益 社保电话号: 606448062 身份证号码: 4329241973012384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17627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a504b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补缴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176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	项目所在地	竣工时间	备注
1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3626 万元	北京市	2023. 9. 28	
2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 VIP 病房改造工程	1121 万元	深圳市	2023. 12. 23	
3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3398 万元	深圳市	2024. 4. 15	
4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	408 万元	深圳市	2022. 9. 20	
5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863 万元	湛江市	2022. 4. 26	

1、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所递交的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中标范围	办公区域内的装饰装修（含不改变主体结构的水、暖、电、空调、通风、消防及地面、墙面、吊顶等）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隔断、吊顶、粉刷大白、地毯、地砖、墙砖等工作；空调出风口及风管的局部调整改造；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办公区域内给排水系统的管道铺设及安装等施工图纸上与装饰装修相关的全部内容（不含楼宇智能化工程和办公家具）；配合完成项目单项及整体验收工作。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人工、机械、材料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中标价	小写：36264754.87 元 大写：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		
中标工期	9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许长江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建筑工程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兵（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2023-0457
2023DEHJBG002

合同号：2023DEHJBG002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 施工专业工程

发包人：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兵

法定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 135 号 1-2 层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发包人为建设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工程内容: 丰台创新中心 2#楼办公装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含税，税率 9%）：叁仟陆佰贰拾陆万肆仟柒佰伍拾肆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小写）（含税，税率 9%）¥：36264754.87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税率 9%）：2018097.01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税率 9%）：123002.84 元

暂列金额（含税，税率 9%）：4138535.25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许长江；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36243019740326543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53444434054409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588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8929。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3年7月6日

曾永生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11798252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13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

号1-2层

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邮政编码：110013

邮政编码：518043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85869024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黄河支行

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318 147 010 660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丰台创新中心2#楼办公装修项目施工专业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5、 / 18581m² 1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长江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许长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清金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8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2023-0544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4-04-01-962548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1.638251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许长江



本工程于 2023-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8

查验码: 84721683447397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0544

工程编号: 2307-440304-04-01-962548001

合同编号: 2023053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4号

发包人: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住院大楼7层、8层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每层约1350 m²,共2700 m²,7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前厅、休闲活动区、产科VIP病房(套房)、VIP病房、治疗室、仪器房、库房、科室办公室、生活区等;8层主要功能为:接诊区、产科综合分娩房、待产间、产后观察室、手术室、隔离分娩间、无菌间、药品间、检查室、器械洗涤间、科室办公区、生活区等;改造范围为整层布局、墙体、装饰层、机电安装改造;两个楼层的功能内容基本保持不变,7层稍加调整VIP病房房间数量,8层综合分娩间因业务调整,由大分娩间改为5间独立分娩间以及一间双人分娩间;每层需根据最新的功能需求进行平面布置,并根据大楼现有的情况进行机电安装配套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 自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2700

m³,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工程、室内改造、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米-宽: --米	☐ 隧道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桥梁工程-----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米--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 (砖) ---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120 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120 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 (¥ 11216382.5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伍分 (¥ 208581.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8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订立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ervice@szyiyue.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单位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红荔院区产房、产科VIP病房改造工程，装修建筑面积约2700 m ² ，本次改造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改造、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
开工日期：2023年8月26日 完工日期：2023年12月23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已按照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2023年12月26日	监理单位意见：  2023年12月26日
设计单位意见：  2023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意见：  2023年12月25日

3、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YVHT-2023-1839

合同编号: ZSYD-ZSYD-MHGZ-001. SZZSYDMHGZ001-sg. 03-0003

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B 座裙房酒店公区、C 座公区
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改造项目-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

工程内容及特征:项目位于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C座,由裙房和塔楼组成,建筑面积为42018.98m²,高度99.30m。本工程为对明华国际会议中心B座裙房酒店公区区域、C座公区及后勤精装修工程,包含地下室负一及负二层的后勤办公区、1-4层、24-25层及两部疏散楼梯的楼梯间装修工程,以及以上区域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31182026.67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零贰拾陆元陆角柒分），增值税：2806382.4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肆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33988409.07元（大写：叁仟叁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零玖元零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8日，竣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

☒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收件人: 唐四字

电话: 15920200509

电子邮箱: 406293603@qq.com, 电子邮箱持有人: 熊敏

5. 总监理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熊敏, 身份证号: 430922198710153858, 资格或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5920200509

6.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张植, 身份证号码: 220502198004170427, 执业资格或职称: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8665333883。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 许长江, 身份证号: 36243019740326543X, 执业资格或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1442006200805888, 联系方式: 0755-83377978。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 未得到有效响应; 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 视为非法转包,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 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 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 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 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 若需请假, 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否则, 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8. 发包人义务

8.1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8.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9. 承包人义务

- 19.10 工程或签订合同时不能确定价款的分部分项工程,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名称及其暂定金额, 但该暂定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如暂定金额工程另行发包的, 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暂定金额价款。如实施过程中暂定金额工程仍由承包人承包的, 按发包人发出的价格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进行结算。

20. 工程款支付

- 20.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80% (支付时需提供按合同约定增值税率的等于合格工程量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月度进行支付。承包人每月25日前提交月度工程报告(含工程形象进度描述)和中间支付申请报告, 经总监理工程师初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付款审批单。发包人在每月10日前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的付款审批单的, 发包人在当月月底前支付进度款, 否则, 付款时间为收到承包人加盖公章付款审批单后的30天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事先提交经过发包人确认的合法的发票等付款证明文件。
- 20.2. 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时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 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 尾款暂停支付。
- 20.3.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视工程满意度情况, 如满意度达不到100分则月进度扣减5%, 验收款扣减10%。
- 2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按时退场后30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如发生工程量减少, 发包人可视情况调低该付款比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成立售后服务小组, 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质量问题, 集中交付问题处理完成率达95%以上并移交所有现场有关资料。在完成结算且承包人按照合同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移交了档案资料、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
- 20.5. 其余3%工程结算总价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证金), 承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充分履行保修责任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由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如违约金等款项 (如有) 后向承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该质量保修金余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20.7. 发包人和承包人如需要改变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付款时间及工程款数额, 则另行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 20.8. 发包人在支付每月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此前承包人因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有关条款需要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及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任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9.11 李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时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2号楼办公楼
建筑面积	51213.19 m²	工程造价	37845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211-440305-04-01-610713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
开工时期	2022 年 6 月 7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04336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2134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245179
承建单位(装修)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D232029313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344056139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吕信涛
副组长	熊敏、范海兵
组 员	顾德、许长江、陆裕平、明瑞国、王志庆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序安	黄厚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志庆	姚惠生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范海兵	邓谨
工程质保资料	熊敏	秦龙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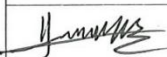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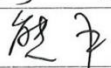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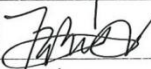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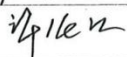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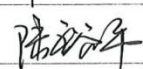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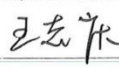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 功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 工程	合格	共 74 项	共核查 8889 项， 符合要求 88 89 项。	共抽查 45 项 符合要 4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经审查，符 合要求 74 项	共抽查 52 5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经核定，符 合规范要 求 74 项	符合要求 525 项。	
通风与空调 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苏南通三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锦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天福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明华(蛇口)海员服务公司明华国际会议中心改扩建及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8号2号楼办公楼,所在建筑高度98.95米,地上25层,地下2层,本次申报的工程范围位于1-4层裙房及其办公楼5-25层,总扩建面积为597.85平方米,一层增加埋于地下的消防水池,有效容积540立方米,总装修面积为40889.8平方米,原有用途为办公,装修后使用性质为酒店客房及配套用房,其中:裙房一层为大堂、中餐厅、高低压配电房;二层为会议室、消防控制室;三层为报告厅、会议室、宴会厅、设备机房、厨房等;四层为酒店配套健身房;五层至二十三层为酒店客房,二十四层、二十五层为餐厅包房。申报装修材料:顶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A级)、轻钢龙骨矿棉吸音板(A级)、无机涂料(A级);地面为地砖、木地板(B1级)地毯(B1级);墙面为无机涂料(A级)、墙布(B1级);隔断为混凝土砌块(A级)。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高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5日

4、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

2022-06-26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 标 价：4081190.06 元

中标工期：60 天

本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网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安装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深圳市建控地盘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07 月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观平路 182 号

发 包 人：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观平路182号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天花、地面、墙体、墙面、电气、给排水安装工程、空调工程，外墙装饰等部分，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总价、包安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包含的装修图纸、工程清单所涉及的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2年0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7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质量安全标准（详见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具体内容）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小写）：人民币¥4,081,190.06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玖拾元零陆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 1、本合同概述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承诺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承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07月 0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观平路182号；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
观平路 182 号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3048626
传真：0755-23048626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4000055639100306386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
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2022-0426

竣工资料



项目名称: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专营店翻新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东风南方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长2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长2
2	黄若林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若林
3		深圳华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深圳东风南方华商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负责人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①. 各项资料符合验收要求, 资料齐全, 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5、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使用公开招标的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经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捌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8,634,519.92 元)。

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YYH -- 2021-725

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城市汇峰东侧约 60 米处滨湖商
贸中心二、三层

发 包 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城市汇峰东侧约 60 米处滨湖商贸中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共计 2 层，总装修面积暂约 3125.00 m²，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城市汇峰东侧约 60 米处滨湖商贸中心。

1.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平面布局方案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概算清单涉及的范围及功能：

- 1、现场测绘、平面优化、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 2、项目装修范围内墙面、地面、天花等全部装修工程；
- 3、卫生间洁具、灯具、开关插座、配电设备、电线电缆等安装工程；
- 4、厨房设备工程，含冷柜、电烤箱带发酵箱、搅拌机、落地层架货架、更衣柜等；
- 5、燃气及其改造工程，确保通气使用；
- 6、会议室及会议室改造工程，含会议主机、音箱、电视等会议设备；
- 7、空调改造工程；
- 8、消防改造工程，负责消防验收及格；

- 9、强排风管工程;
- 10、强电工程,含灯具、开关插座、综合布线、桥架等;
- 11、装修范围内的所有家具、柜体采购安装工程;
- 12、多媒体设备工程,含人脸识别门禁、摄像头等;
- 13、窗帘地毯地胶等采购安装工程;
- 14、门窗工程,含成品套单开、双开门等;
- 15、土建改造工程;
- 16、环境净化工程;

1.3 现场施工条件:

-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3.2 施工用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所需水电自行负责。同时考虑引至各施工作业面的所有水管、电缆、配电箱等设施。
- 1.3.3 临时生活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在报价内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引起的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增加费用。
- 1.3.4 垂直运输:发包人不提供垂直运输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须在报价内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引起的各项费用。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含设计工期),其中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1 年 12 月 8 日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固定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 8,634,519.92 元;(大写:捌佰陆拾叁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玖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7,921,577.91 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壹分);税率为 9%,税金为人民币 712,942.01 元;(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贰元零壹分)。

3.1.2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内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在不增加增值稅額的前提下,履行支付义务时,按最新税率执行;(计算公式,比如:由于 4 月 1 日执行新的

- 3.7.9 赶工费：承包人综合考虑雨季施工对工期的影响、因工期紧张引起的赶工费、夜间施工费、其他任何原因引起的赶工费。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3.7.10 施工现场不提供临时生活设施(如施工人员住宿、公司管理等)，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3.7.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其他施工单位。
- 3.7.12 承包人须按照华侨城华南集团及湛江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相关备案资料，相关费用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 3.7.13 现场须满足湛江市相关部门及华侨城华南集团安全文明要求，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 3.7.14 室内甲醛处理，按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规定，承包人交付验收时甲醛检测需满足监测中心监测要求，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算。
- 3.7.15 施工的材料运输需使用到现场电梯时，运输材料需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对于电梯使用费用以及使用后电梯维修费用等，因电梯使用产生的费用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现场电梯轿厢的保护、电梯使用费用以及使用后电梯维修费用承包单位需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 3.7.16 本工程需对室内进行白蚁防治工作，承包人确保本工程（属合同预防范围）在保质期内（保质期 15 年）不受蚁害，如出现蚁害，承包人须无偿灭治；该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该项费用；
- 3.7.17 承包人需自行认真考察施工现场，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贮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合同总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以上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因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所引起的工效降低或施工管理费用增加等不利因素，均需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结算时此类费用不予追加。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工程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提供预付款，每月 25 日承包人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 80%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额（扣除我司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成工程档案移

交，实体移交，支付至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85%；

4.2 工程验收合格并结算且工程竣工档案移交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竣工日期为准）满 2 年后，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流程办理保修金支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4.3 汇款资料：

账号名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每次申请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本工程款发包人可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4.4.1 如发包人方选择以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由发包人开具，票据期限为：自出票日起 6 个月。开具了上述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若承包人提前承兑或背书转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2 如发包人选择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于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已开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款项支付义务。

4.4.3 如发包人选择以应收账款保理方式支付，保理期限 12 个月，即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当期合同款发票，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向合作银行出具《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合作银行收到发包人确认书后付款，保理付款支付至承包人账户之日，即视为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款项支付义务。款项到期由发包人付款至承包人在合作银行账户内。因保理业务需要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后予以调整。价格调整金额=累计使用保理付款金额*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价格调整金额在结算时按实结算支付。因保理支付方式产生的调整金额，承包人需对该调整金额开具工程款发票，因开具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票要求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4.4.4 如发包人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委托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发包人对承包人做了转账支付，视为发包人向承包人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能在短期内完成的签证事实，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7.2.21 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对工期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2.22 做好施工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负责承担工程竣工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发生的损坏、丢失等责任。

7.2.23 供应的材料均须有原出厂质量证书、合格证，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需做材质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装修完成后整个室内部分应达到环保验收要求。

7.2.24 严格按国家及省、市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一旦出现施工质量或材料质量不合格的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3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李健，发包人指定工程师为黄建林，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7.4 本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为：许长江。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4 天内（因发包人原因不能组织验收除外）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 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期。

8.3 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8.4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发包人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8.5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符合国家及湛江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发包人要求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承包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或可指定账户，付款人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1-7-25

湛江华侨城欢乐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		
工程地点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城市汇峰 东侧约60米处滨湖商贸中心	设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工程内容	湛江华侨城办公室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评价意见	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公司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世林 万石村 梁以 梁龙 梁中 梁明 胡发成 廖清金		
监理单位(签名)		工程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连 日期 (盖章)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华侨城办公室室内设计、装修工程 日期 2022.6.27 (盖章) 项目部专用章	公司负责人(签名)	日期 (盖章)



(仅用于工程资料,非经济合同章,所有用本章签订的任何经济类合同、协议等均无效。)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 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 入(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8380	78.86	39809	83.78	101117	545	112576	454

2023 年财务报表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RPMKY81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 ZQ6628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4 年 6 月 03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832,958.88	5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3	3,951,852.97	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4,876,177.16	13,128,639.15
存 货	六、5	12,859,440.66	12,042,126.65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83,321,759.51	213,530,06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478,785.86	376,999.2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785.86	376,999.23
资产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97,798,353.27	90,334,002.40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382,350.33	1,238,565.97
应交税费	六、8	1,455,337.77	965,084.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23,168,268.92	66,810,103.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23,804,310.29	159,347,75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03,764.92	-7,240,695.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996,235.08	54,559,30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3,800,545.37	213,907,060.22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减：营业成本	六、12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税金及附加		2,678,640.19	2,128,954.4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4,379,927.12	44,136,569.52
研发费用		31,852,000.25	25,036,785.23
财务费用		892,444.06	404,790.7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962,191.41	-9,620,978.90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500.00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4,229.44	3,109.68
三、利润总额		6,959,461.97	-9,429,921.90
减：所得税费用		1,512,424.49	1,233,352.86
四、净利润		5,447,037.48	-10,663,274.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037.48	-10,663,274.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832,49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698,13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530,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743,36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16,60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92,58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6,12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508,6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34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3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9.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61,3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47,037.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562.6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314.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4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36,554.62
其他	-10,1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1.8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407.49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3年度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61,800,000.00	-	-	8,093,698.5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61,800,000.00	-	-	8,093,698.56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56,938.53	-				-15,334,394.31	-
（一）净利润				5,447,037.48	-				-10,663,274.76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106.95	-				-4,671,119.55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106.95	-				-4,671,119.55	-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36,930.53	-				-15,334,394.31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1,783,756.92	-	61,800,000.00	-	-	-7,240,695.45	-
				59,996,235.08	-				54,595,304.55	-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其后如果发生减值,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 对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不计提坏帐准备;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帐准备;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99,679.98
银行存款	55,733,278.90
合 计	55,832,958.8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95,801,329.84	127,848,603.73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00.2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93,794.7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6,141,629.45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1,113,689.44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合 计	96,268,480.31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3,951,852.97	4,249,325.09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51,852.97
合 计	3,951,852.97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4,876,177.16	13,128,639.15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808.27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621,748.17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合 计	12,042,126.65	491,889,124.91	491,071,810.90	12,859,440.66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办公设备	2,571,891.48	450,349.32	-	3,022,24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办公设备	2,194,892.25	348,562.69	-	2,543,454.9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999.23			478,785.86
办公设备	376,999.23			478,785.86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97,798,353.27	90,334,002.40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重庆富亨泰劳务有限公司	6,868,999.97	
上海务盛实业有限公司	3,999,164.01	
重庆欣景煜博建材有限公司	2,387,488.45	
青岛三利中德美水设备有限公司	1,751,843.30	
黄石皓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9,999.42	
合 计	16,707,495.15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7,087.13	80,042.19
企业所得税	92,797.05	50,45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465.85	52,735.34
教育费附加	33,628.22	22,600.86
增值税	1,120,940.71	744,18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81	15,067.24
合 计	1,455,337.77	965,084.14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23,168,268.92	66,810,103.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52,282,531.95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79,145.44	
深圳市聚源轩商贸有限公司	808,955.00	
深圳市启嘉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754,711.70	
合 计	57,325,344.09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988,148,897.85	789,407,618.36
其他业务收入	23,025,713.17	28,787,977.25
合 计	1,011,174,611.02	818,195,595.61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886,432,850.73	734,700,281.69
其他业务成本	17,976,557.26	21,409,192.93
合 计	904,409,407.99	756,109,474.62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失业稳岗补贴	-	80,866.68
社会保险费补贴	1,500.00	63,500.00
其他	-	49,800.00
合 计	1,500.00	194,166.68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4,229.44	3,109.68
合 计	4,229.44	3,109.6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符合《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的范畴。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83,800,545.37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83,321,759.5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78,785.8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23,804,310.2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3,804,310.29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803,764.9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1,174,611.02元；营业成本为904,409,407.9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678,640.1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64,379,927.12元，研发费用为31,852,000.25元，财务费用为892,444.06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59,996,235.08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5,436,930.53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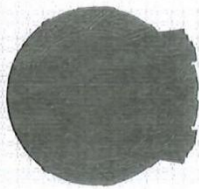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6.5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8.8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24.8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07.03%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29%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3.59%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2.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1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泰山
Sex 男
Full name 郭泰山
Date of birth 1971-04-02
Working unit 黑龙江省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7104020730



郭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余静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6月12日续组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 年财务报表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广东
GUANGDONG CHINA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20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00N318N2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 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审计报告

深兰会审字[2025]第Q1012号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2,631,735.42	55,832,95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预付款项	六、3	7,925,474.75	3,951,852.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5,766,884.14	14,876,177.16
存 货	六、5	16,689,278.05	12,859,440.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6,587,088.98	283,321,75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497,938.71	478,78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7,938.71	478,785.86
资产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108,604,211.04	97,798,353.2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9,373.43	1,382,350.33
应交税费	六、8	1,062,569.68	1,455,3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9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3,556,325.86	223,804,31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0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728,701.83	-1,803,764.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528,701.83	59,996,235.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085,027.69	283,800,545.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11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减：营业成本	六、12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税金及附加		2,862,222.75	2,678,640.1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174,030.80	64,379,927.12
研发费用		36,040,348.36	31,852,000.25
财务费用		557,462.34	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6,162,830.55	6,962,191.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13	12,953.20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14	125,004.68	4,229.44
三、利润总额		6,050,779.07	6,959,4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512,694.77	1,512,424.49
四、净利润		4,538,084.30	5,447,037.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8,084.30	5,447,037.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8,145,62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589,3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734,9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268,00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4,00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3,1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5,21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370,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5,8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8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82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32,95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31,735.42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38,084.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6,668.45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9,837.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6,715.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746,398.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59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631,735.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832,958.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8,776.54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4年度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1,303,764.92	-	59,996,235.08	61,300,000.00	-	-	-7,240,69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300,000.00	-	-	-1,303,764.92	-	59,996,235.08	61,300,000.00	-	-	-7,240,695.45
三、本年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1,303,764.92	-	59,996,235.08	61,300,000.00	-	-	-7,240,695.45
(一) 净利润				4,532,466.75	-	4,532,466.75				5,436,930.53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538,084.30	-	4,538,084.30				5,447,037.4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617.55	-	-5,617.55				-10,106.95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5,617.55	-	-5,617.55				-10,106.95
4、其他				4,532,466.75	-	4,532,466.75				5,436,930.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32,466.75	-	4,532,466.75				5,436,930.5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300,000.00	-	-	-1,303,764.92	-	59,996,235.08	61,300,000.00	-	-	-7,240,695.45

(附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概况

(1) 本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领取 4403011050023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0 万元。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曾永生。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结构补强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国内贸易; 旅游项目开发; 校园文化建设; 从事广告业务; 基础工程; 拆除工程; 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 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 金属门窗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土石方工程; 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 体育设施工程; 工程劳务分包; 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7)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A、坏账的确认标准: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做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帐准备, 如果其预计在未来能正常收回, 不计提坏帐准备; 当有迹象表明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 计提专项坏帐准备; 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9)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 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



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0)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31.67%

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期结算日未发生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14)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帐,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5)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帐。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并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收入实现界定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18)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9)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五、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现 金	72,542.78
银行存款	62,559,192.64
合 计	62,631,735.42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93,573,716.62	195,801,329.84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87,674.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4,641,198.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3,405,520.0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0,198,008.19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03,861.98	
合 计	105,336,262.49	

3、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7,925,474.75	3,951,852.97
项目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25,474.75	
合 计	7,925,474.75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5,766,884.14	14,876,177.16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59,218.84	
中国人民解放军32319部队收缴户	961,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88,328.43	
新疆中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承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21.06	
合 计	3,758,268.33	

5、存货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施工成本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合 计	12,859,440.66	595,468,522.76	591,638,685.37	16,689,278.05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办公设备	3,022,240.80	1,565,821.30	-	4,588,062.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办公设备	2,543,454.94	546,668.45	-	3,090,123.39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785.86			1,497,938.71
办公设备	478,785.86			1,497,938.71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108,604,211.04	97,798,353.27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4,367,507.13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1,360,000.00
深圳市旺华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294,382.71
广东国网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904,000.00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832,450.00
合 计		8,758,339.84

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印花税	108,213.56	107,087.13
企业所得税	4,726.42	92,79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51.86	78,465.85
教育费附加	25,436.51	33,628.22
增值税	847,883.66	1,120,940.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57.67	22,418.81
合 计	1,062,569.68	1,455,337.77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 计	222,370,171.71	123,168,268.92
前五名列示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东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77,874.94
深圳市中炜建设有限公司		1,002,445.58
珠海市犀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01,373.20
珠海圣艺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500,030.00
广东乾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4,250.34
合 计		3,925,974.06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曾永生	49,440,000.00	-	-	49,440,000.00
吕坤	6,180,000.00	-	-	6,18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	-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	-	61,800,000.00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77,542.89	988,148,897.85
其他业务收入	24,678,402.02	23,025,713.17
合 计	1,125,755,944.91	1,011,174,611.02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成本	956,742,468.13	886,432,850.73
其他业务成本	20,216,581.98	17,976,557.26
合 计	976,959,050.11	904,409,407.99

1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社会保险费补贴	-	1,500.00
失业稳岗补贴	7,953.20	-
其他	5,000.00	-
合 计	12,953.20	1,500.00

1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	125,004.68	4,229.44
合 计	125,004.68	4,229.44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0年10月22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49987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180万元整；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98,085,027.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96,587,088.9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497,938.71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33,556,325.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33,556,325.86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728,701.8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5,755,944.91元；营业成本为976,959,050.11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862,222.75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3,174,030.80元，研发费用为36,040,348.36元，财务费用为557,462.3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1,800,00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64,528,701.83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4,532,466.75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18.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3.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60.0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31.1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0.0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5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29%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1.3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0.2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均依法向社会公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217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汲忠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2225610229001
Identity card No.: 2222256102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2 / 29

2017 年 4 月 10 日
2017 / 4 /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